

兴安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兴就工发〔2023〕4号

关于贯彻实施稳就业政策若干措施全力 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

各旗县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盟直各有关部门、单位：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两会”精神，深入落实国务院2023年重点工作和《关于贯彻实施稳就业政策若干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内就工发〔2023〕1号），结合我盟实际，现就贯彻实施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激发活力扩大就业容量

（一）支持行业企业稳岗扩岗

1、配备就业服务专员。各旗县市就业工作议事协调机构要积极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聚焦企业急难愁盼，着力解决好企业在享受政策红利、招工用工、技能提升、参保缴费等方面存在的政策不清、流程不晓、办事不畅等问题。组建人社服务专员队伍，充分借助信息化手段，为企业提供“主动联系、靠前服务、精准对接、方便快捷”的24小时全天候、保姆式的人社服务。结合人社干部“走企业访需求”活动，定期深入企业征集用工、培训等需求，为企业做好服

务保障。各地配备就业服务专员情况、服务企业情况要形成报告，7月底前报盟人社局。

2、加快兑现补贴政策。各旗县市要梳理今年继续执行的一揽子补贴政策清单，对吸纳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的企业，一揽子兑现社会保险补贴、吸纳就业补贴、职业培训补贴等政策，优化涉企事项办理服务流程，大力推行“直补快办”模式，进一步扩大政策知晓度和覆盖面。（兴安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各旗县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支持金融机构开展稳岗扩岗服务和贷款业务

3、开展金融对接服务。各旗县市人社部门要详细了解本地区企业稳岗扩岗融资需求，及时将贷款经营主体名单推送至当地金融机构，鼓励金融机构面向吸纳就业人数多、稳岗效果好且用工规范的实体经济和小微企业发放贷款。

4、围绕稳岗扩岗创新产品和服务。支持金融机构在依法依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优化贷款审批流程，合理确定贷款额度，增加信用贷等支持，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提供续贷支持。（兴安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民银行兴安盟中心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落实创业扶持政策

5、鼓励更多群体创业。全面落实“创业兴安行动”各项政策，支持高校毕业生、农牧民工等群体创办投资少、风险小的创业项目，从事创意经济、个性化定制化文化业态等特色经营。

6、强化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各旗县市积极扩大与各银行创业担保贷款合作范围，促进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放贷。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加快推行电子化审批，实行全流程网络化办理，提高经办效率，提升创业担保贷款申请便利度。各旗县市人社部门资格审核时限压缩在2个工作日内，担保机构调查时限压缩在3个工作日内，金融机构贷款受理至发放时限压缩在5个工作日内，确需办理反担保、抵押等手续的可适当延长时限。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免除反担保要求。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因自然灾害、重特大突发事件影响流动性遇到暂时困难的，可申请展期还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兴安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人民银行兴安盟中心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大技能培训支持力度

7、落实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政策。围绕兴安盟重点产业集群、产业链发展需求，推动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面向企业职工和重点群体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并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每人每年可享受不超过3次的职业培训补贴，但同一职业同一等级一年内不可重复享受，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

8、落实生活费补贴政策。对脱贫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两后生”中的农村牧区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在培训期间按规定给予每人每天100元生活费(含交通费)补贴。职业培训补贴、生活费补贴可从职业技

能提升行动专账结余资金或就业补助资金中统筹安排。

9、拓宽技能提升补贴受益范围。企业在职职工参加失业保险并缴费1年以上即可申领技能提升补贴，缴费年限包括已领取失业保险金对应的缴费年限。正在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继续申请技能提升补贴。每人每年享受补贴次数最多不超过3次，技能提升补贴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政策执行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兴安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10、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参保企业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5.5%），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20%，可以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大型企业及其他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当年度失业保险费的30%返还，中小微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当年度失业保险费的60%返还。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中小微企业实施。裁员率按照企业上年度解除、终止劳动关系且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人数与上年度月平均参保人数之比确定，月均参保人数采取四舍五入取整数的方法计算。在企业账户等信息准确、完善的前提下，继续通过“免申即享”模式直接向符合条件的企业精准发放稳岗返还资金，无需申请。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和不符合当地环保政策的企业不予返还。对

没有对公账户的小微企业，可将资金直接返还至税务部门提供的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账户。上述政策执行期限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兴安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失业保险费率政策

11、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2023 年 5 月 1 日起，在保持八类费率总体稳定的基础上，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存可支付月数在 24 个月(含)以上的地区，以现行费率为基础下调 50%；累计结存可支付月数在 18(含)至 23 个月的地区，以现行费率为基础下调 20%；累计结存可支付月数在 18 个月以下的地区，以现行费率执行。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4 年底。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实施范围为参加工伤保险的各有关单位(不含一类行业单位)。基金累计结存可支付月数计算时点为 2022 年底。现行费率是指 2018 年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执行前适用的费率。

12、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2023 年 5 月 1 日起，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 1%的政策，用人单位和个人分别按 0.5%执行，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4 年底。（兴安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拓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渠道

(七) 鼓励企业吸纳就业

13、给予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企业招用毕业年度或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的 16-24 周岁

青年，签订1年以上(含1年)劳动合同的，发放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补贴标准1500元，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兴安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鼓励引导基层就业

14、落实基层服务项目计划。稳定“三支一扶”、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中小企业人才储备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招募规模，7月底前完成招募考试，8月底前全部上岗。对招募当年出现岗位空缺的，年底前完成补录工作。

15、实施“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待自治区卫健委制定印发工作方案后，盟卫健委牵头组织落实医学专业高校毕业生免试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等政策。

16、支持到城乡社区就业创业。继续做好2023年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就业创业工作，加快构建旗县市、苏木乡镇(街道)、社区三级基层社工服务平台。实施基层社工专业人才万人培养计划，提升社工持证率和转化率。

17、落实到基层就业政策。对招聘到旗县及以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可按规定提前转正定级，转正定级时的薪级工资高定一至三级。(兴安盟教育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团盟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 支持国有企业扩大招聘规模

18、鼓励国有企业扩大招聘规模。积极协调自治区相关部门，在举办招聘会时引进驻内蒙古各类央企、国企和自治

区各级政府所属国有企业到我盟进行招聘。加大线下招聘会、线上招聘服务平台的宣传力度，拓宽未就业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渠道，促进有就业意愿大中专毕业生全面就业增收。

19、落实一次性增人增资政策。对按照工资效益联动机制确定的工资总额难以满足扩大高校毕业生招聘需求的国有企业，经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或其他企业主管部门同意，统筹考虑企业招聘高校毕业生人数、自然减员情况和现有职工工资水平等因素，2023年可给予一次性增人增资，核增部分据实计入工资总额并作为下一年度工资总额预算基数。（兴安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资委、财政局等会同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和其他企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 稳定机关事业单位岗位规模

20、稳定党政机关考录规模。做好公务员考录递补工作，对不涉及机构改革的公务员、参照公务员管理岗位出现空缺的，有计划地组织招录。

22、稳定事业单位招聘规模。各级各类事业单位统筹自然减员，事业编制使用率要达到90%以上（涉改部门除外），深入挖潜机构编制资源，将2023年12月底前退休职工的编制提前使用，主要用于招聘高校毕业生。事业单位招聘中，要设定不低于70%的岗位，用于招聘应往届高校毕业生及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基层服务项目人员。

22、加快推进考录招聘工作。合理确定招聘时间，严格按照自治区统一要求在高校毕业生离校前基本完成2023年度招聘工作。（兴安盟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 实施 2023 年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

23、加大岗位开发力度。各级人社部门牵头，会同教育、民政、科技等相关部门和街道、乡镇等单位，全盟募集不少于 1000 个青年见习岗位，加大科研、技能、社会服务类等岗位开发力度，推出一批示范性见习岗位。

24、积极组织就业见习。建立见习单位目录和见习岗位清单发布制度，全盟年内至少组织 600 名高校毕业生和失业青年参加见习。按规定落实见习补贴政策，用于支付见习人员基本生活费、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对见习期未滿与见习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单位，各地可给予剩余期限见习补贴，政策实施期限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兴安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教育局、民政局、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分类精准施策兜牢民生底线

(十二) 加强困难人员就业帮扶

25、鼓励企业吸纳失业人员。对企业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签订 1 年以上(含 1 年)劳动合同的，发放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补贴标准 1500 元，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政策实施期限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6、强化针对性就业援助。将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纳入人社干部“手拉手”联系基层工作清单范围，制定“一对一”个性化援助措施，定期联系提供职业介绍、技能培训等服务。全面落实困难毕业生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政策，10 月

底前完成补贴发放工作。

27、规范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严格按照人社部门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安置符合条件就业困难人员。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除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以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兴安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政局、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28、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持续做好失业保险金、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费)等常规性保生活待遇发放工作。及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按规定向困难群众足额发放物价补贴。

29、加大低保护围增效工作力度。对确实难以就业或者较长时间无法获得收入的困难失业人员及家庭，根据家庭实际困难情况核算收入，适当扣减就业成本，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低保范围。鼓励具备就业能力的低保家庭成员积极就业，对就业后家庭人均收入超过当地低保标准的低保家庭，可给予不超过6个月的渐退期。

30、加强急难临时救助。健全完善临时救助制度，细化“分级审批”“先行救助”等政策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临时遇困失业人员或家庭及时给予临时救助。充分发挥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加大对临时遇困流动人口救助力度。全面推行由急难发生地直接实施临时救助。

31、强化社会救助与就业政策的有效衔接。对就业后家庭人均收入超过当地低保标准的低保家庭，可给予不超过6

个月的渐退期。对符合条件的临时遇困失业人员或家庭及时给予临时救助。（兴安盟民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政策措施落实保障

(十四) 优化提升就业服务质效

32、优化经办服务。各旗县市人社部门要牵头持续优化经办流程，完善各项政策资金基金审核发放流程和办事指南。各旗县市就业服务中心要做实就业数据统计，数据采集按月形成报表，经办数据要和相关部门进行对比识别，每一项数据统计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要严把数据质量关、数据核查关，提升就业服务数据质量。加快推进网上办理，推动更多政策直达快享。政策实施中好的经验做法要及时总结上报。

33、提高政策覆盖面和可及性。对符合条件的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可参照企业同等享受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等各项就业补贴政策。（盟直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旗县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 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工作

34、提高政策知晓度。各旗县市人社部门要强化协调统筹，会同相关部门梳理惠及高校毕业生、农牧民工、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和经营主体的政策举措，编制发布本地区就业创业政策清单。积极开展“走基层送政策”服务，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推动惠企利民政策落实落地。（兴安盟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5、严格资金基金监管。各级人社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加强就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基金等监管使用，每年采取自查自检、旗县市互检、专项整治行动等方式，对就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基金使用情况进行摸底排查。建立约谈通报制度，对资金基金支出进度慢的地区，约谈相关责任领导，必要时向旗县市党委政府通报情况。(兴安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各旗县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落实)

兴安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
(兴安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代章)

2023年6月25日

